

商君書注譯

第二冊

高 亨 注 譯

商君書注譯

第二冊

中 華 書 局

說民第五

【解題】

這篇說明人民與政治的關係，所以用說民二字做為篇名。主要內容是：治國要反對巧辯、智慧、禮、樂、慈、仁、俠義、有名譽；要禁絕虛言，培養實力，使人民集中力量於農戰。用刑罰促迫窮人生產糧谷，用官爵鼓勵富人捐出糧谷；又用刑罰促迫怯弱的人民在戰爭中勇敢，用官爵鼓勵勇敢的人民在戰爭中拚命。商氏主張用這種手段來爭取國家富強，並主張國家有了實力，就要去攻打別國。篇中又強

調實行人民互相監視的法制，加重刑罰，認為刑重，人民就不敢犯罪，結果不必用刑，刑輕，人民就敢于犯罪，勢將用刑越多。最后指出：法令严明，人民自己就能判断是非賞罰，所以政事处理迅速，国家也就获致治安富强的效果。

辯慧，乱之贊也^三。礼乐，淫佚之征也^三。慈仁，过之母也^三。任举，奸之鼠也^四。乱有贊則行。淫佚有征則用。过有母則生。奸有鼠則不止。八者有羣，民胜其政。国无八者，政胜其民。民胜其政，国弱。政胜其民，兵强。故国无八者，上无以使守战，必削至亡。国无八者，上有以使守

战，必兴至王。

〔二〕朱說：「贊，助也。」商子认为臣民善言談，多智慧，則可以利用其言談智慧，作違法乱紀的事，所以說：「辯慧，乱之贊也。」

〔三〕淫，荒淫。佚与逸通，即安逸。朱說：「征，召也。」商氏认为礼規定了貴族們享乐的的特权，乐是貴族們享乐的的工具，可以导致貴族們的荒淫逸惰，所以說：「礼乐，淫佚之征也。」

〔三〕据下文慈与仁不同，慈是慈心，仁是仁道。商氏认为以慈仁对人，不忍用严刑統治臣民，臣民就

敢于犯过犯罪，所以說：「慈仁，过之母也。」

〔四〕朱說：「各本任举作任誉。韓非子六反：『活賊匿奸，当死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任誉之士。』」据本篇，任誉是两回事。說文：「任，保也。」仗「义」出力，来保护别人叫做任，即任俠。举当借为誉，贊揚别人叫做誉。韓非子的任誉也是此意。商氏认为任与誉都不免为奸人所利用，替奸人穿穴盜粮，所以說：「任誉，奸之鼠也。」

【譯】巧辯和智慧是乱事的助手。礼和乐是淫逸的引导。慈心和仁道是过錯的产母。俠义和贊誉是

奸人的老鼠。乱事有了助手，就要鬧起来。淫逸有了引导，就要盛行。过錯有了产母，就要发生。奸邪有了老鼠，就不止息。这八样成羣，人民就战胜政治。国内没有这八样，政治就战胜人民。人民战胜政治，国家就弱。政治战胜人民，兵力就强。所以国内有这八样，君上就沒法使人民守土和战争，国家必削，以至灭亡。国内没有这八样，君上就有法使人民守土和战争，国家必兴，以至成就王业。

用善則民亲其亲。任奸則民亲其制。合而复者善也。别而規者奸也。章善則过匿。任奸則罪誅。

過匿則民胜法。罪誅則法胜民。民胜法，國亂。法胜民，兵強。故曰：以良民治，必亂至削。以奸民治，必治至強。

〔五〕此處所謂「善」與「奸」，作者在下文給以特殊的定義。據下文，「善」是指重視儒家所謂道義，顧全私人的情誼，不肯揭發別人的罪惡以自利的人；「奸」是恰恰與此相反。商氏主張使人民相監視，相告發，所以不利用「善」民，而利用「奸」民。

〔六〕合與下文的別含義相反，合是兼顧別人，別是只顧自己。陶說：「復當為覆……掩蓋也。」復指掩蓋別人的罪惡。

〔七〕陶說：「規讀為闕。」按闕與窺同，規是古窺字，即監視之意。

〔八〕章，表揚。廣雅釋詁：「匿，藏也。」

【譯】 利用善民，人民就愛自己的亲人。利用奸民，人民就愛國家的法制。因為所謂「善」是兼顧別人而掩蓋別人的罪惡。所謂「奸」是只顧自己而監視別人的罪惡。君上表揚這樣的善民，人民的罪惡就被隱藏了，利用這樣的奸民，人民的罪惡就受到懲罰了。人民的罪惡被隱藏，就是人民戰勝了法律。人民的罪惡受到懲罰，就是法律戰勝了人民。人民戰

胜了法律，国家就乱。法律战胜了人民，兵力就强。所以說利用善民来治国，国家必乱，以至于削；利用奸民来治国，国家必治，以至于强。

国以难攻，起一取十。国以易攻，起（一）〔十〕亡百〔一〕。国好力（日）〔日〕以难攻，国好言（日）〔日〕以易攻〔一〕。民易为言，难为用。国法作民之所难，兵用民之所易。而以力攻者，起一得十。国法作民之所易，兵用民之所难。而以言攻者，出十（必）〔亡〕百〔一〕。

〔九〕严校本十作一，朱据各本改正，今从朱本。以，用也。难，难于具有的实力。易，易于具有的空谈。（参

見农战去强（斬令）

〔二〇〕严校本两曰字作日，朱据各本改正，今从朱本。
〔二一〕严校本亡作必，朱据各本改正，今从朱本。「易
为言」，易于学空谈。「难为用」，难于出实力。两个
「兵用」句中易难两字当互换，乃傳写之誤。「国
法作民之所难，兵用民之所难，而以力攻者」，是
說国法造成人民的实力，军队使用人民的实力，
而用实力攻打别国。「国法作民之所易，兵用民
之所易，而以言攻者」，是說国法造成人民的空
谈，军队使用人民的空谈（只会谈兵，不会打仗）。

而用空談攻打別國。依照原文，是講不通的。

【譯】 國家用難于具有的東西（實力）攻打別國，那末，動用一分本錢，就能獲得十分代價。國家用易于具有的東西（空談）攻打別國，那末，動用十分本錢，就要損失百分本錢。國家愛好實力，就叫做用難于具有的東西攻打別國。國家愛好空談，就叫做易于具有的東西攻打別國。人民易于學空談，難于出實力。國家法律造成人民難于具有的東西，軍隊使用人民難于具有的東西，而用實力攻打別國，這樣，動用一分本錢，就能獲得十分代價。國家法律造

成人民易于具有的东西，軍隊使用人民易于具有的东西，而用空談去攻打別國，這樣，動用十分本錢，就要損失百分代價。

罰重，爵尊。賞輕，刑威。爵尊，上愛民。刑威，民死上。故興國行罰則民利，用賞則上重。法詳則刑繁。法繁則刑省。民治則亂，亂而治之，又亂。故治之于其治則治，治之于其亂則亂。民之情也。治其事也。亂。故行刑重其輕者，輕者不生，則重者无从至矣。此謂治之于其治也。行刑重其重者，輕其輕者，輕者不止，則重者无从止矣。此謂治之于其亂也。故重輕，則刑去事成，國強。重重

而輕輕，則刑至而事生，國削。

〔三〕罰重更顯出爵位的可貴，所以爵尊。賞輕更顯出刑罰的可畏，所以刑威。下文說：「刑多則賞重，賞少則刑重。」意同。都是說刑與賞是相反相成的。

〔三〕朱說：「法繁當作法簡。」

〔四〕或說：「民治間增一不字，則此文便覺可通。」按民下當有不字。

【譯】刑罰重，爵位才顯得尊貴。賞賜輕，刑罰才顯得威嚴。爵位尊貴，君上用來行賞，才是愛護人民。刑

罰威嚴，人民怕受刑罰，才肯爲君上犧牲。所以興盛
的國家，執行刑罰，人民就受到利益，執行賞賜，君上
就受到尊重。法律繁瑣，刑罰就會增多。法律簡要，刑
罰就會減少。人民是這樣，君上不去治就要亂，亂了
才去治，反而更亂。所以在治的形勢下去治，結果人
民才能治；在亂的形勢下去治，結果人民還是亂。人
民的心理是希望治，而他們的行事却造成亂。所以
執行刑罰，如果加重刑于輕罪，那末，輕罪就不致產
生，重罪也就無從出現，這叫做「在治的形勢下去
治」。執行刑法，如果加重刑于重罪，加輕刑于輕罪，

那末，輕罪就不会根除，重罪也就无从消灭。这叫做「在乱的形式下去治」。所以加重刑于輕罪，結果刑罰不用，而事業可成，國家也就強了。加重刑于重罪，加輕刑于輕罪，結果刑罰越繁，而亂事越多，國家也就削了。

民勇，則賞之以其所欲。民怯，則殺之以其所惡。故怯民使之以刑，則勇。勇民使之以賞，則死。怯民勇，勇民死，國無敵者必王。民貧則弱國，〔志〕富則淫，淫則有虱，有虱則弱。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。〔志〕治國之舉，貴令貧者富，富者貧。貧者富，富者貧，國強，三

官无虱^{〔三〕}。国久强而无虱者必王。

〔二五〕弱国疑当作国弱，傳写誤倒。說詳新箋。

〔二六〕富人出錢捐官爵，就是朝廷用官爵的賞賜來減少富人的財物。

〔二七〕三官，农民、商人、官吏。說見去强篇。

【譯】人民勇敢，君上就用他們所愛好的東西賞賜他們。人民怯弱，君上就用他們所憎惡的東西懲罰他們。所以怯弱的人，君上用刑罰使用他們，他們就能勇敢。勇敢的人，君上用賞賜使用他們，他們就肯拚命。怯弱的人勇敢，勇敢的人拚命，國家就无敌，